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並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召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及獨立股東 (視情況而定) 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 229,418,448 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MediaHouse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13,815,960 股股份)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經已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 概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iii) 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撇除 iMediaHouse 所持有之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5,602,488股股份，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則為229,418,448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以下載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36,600,921 (99.997%)	1,200 (0.003%)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22,784,961 (99.995%)	1,200 (0.005%)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全部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i)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預期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以供彼等參考。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倘未有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該公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即須達成供股之所有條件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

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因而面臨供股未有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而應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  
安錫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com](http://www.focusmedia.com)刊載。